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

議事日程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事日程

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二會期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密)行政院咨請審議調整郵資案 原件另册印送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財政金融委員會聯席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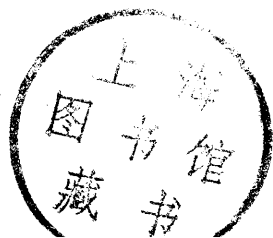
三、行政院咨請廢止輔幣條例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

四、行政院咨為外交部先後呈報更換中港關務協定急水門區圖說情形已復準備案請查照
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外交委員會審查並由財政金融委員會海事委員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外交委員會審查並由財政金融委員會海事委員



會各推委員一人至三人參加

五、考試院咨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前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水利部組織法條文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係前立法院未結案件茲因水利部函請審議爰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

告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金融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本院委員劉不同等提議咨請政府立即開徵臨時財產稅以平均社會財富而救危亡案案 重行審查報告及原提案原審查報告見本院第二會期第十五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四案

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四案

本案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八次會議議決交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嗣接報告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交財政金融委員會起草施行條例於下次會期一併提出討論茲接報告將臨時財產稅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並擬具臨時財產稅條例施行條例草案提

經本院第二會期第十六次會議討論結果議決「俟下次會議繼續討論」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李鈺等七十四人提議從速改善都市配糧以節公帑而維國庫案及本院委員李曜林等六十三人李峯等七十二人臨時動議有關改善都市配糧問題案案 李委員鈺等原提案見本院第二會期第十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七案審查報告見本院第二

會期第十六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四案

本案提經本院第二會期第十一次會議議決交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於下星期內提出報告茲接報告擬具審查意見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預算委員會財政金融委員會報告聯席審查金委員紹先余委員凌雲謝委員澄宇等提議改善公教人員待遇各案案金委員原提案見本院第一會期第十七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五案余委員及謝委員原提案見本院第二會期第三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六案及第七案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先後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十八次及第十九次會議第二會期第四次會議議決交預算委員會財政金融委員會聯席審查茲接報告擬具改善公教人員待遇原則草案甲乙兩種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聯席審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

及第十四條條文案 原件見本院第二會期第二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三案及第六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四案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先後提經本院第二會期第二次會議及第六次會議報告交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法制委員會併案聯席審查茲接報告將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四條修正通過第七條毋庸修正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會同海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條文案 原件見本院第一會期第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五案及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六案 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十四次會議報告交交通委員會會同海事委員會審查嗣接報告將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復准行政院咨請併案審議修正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條文案提經本院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報告交交通委員會海事委員會與前案併案聯席審查茲接復函以前案審查結果其內容與後案相同後案毋庸再事審查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葬法及公葬法條例草案 原件見本院第二會期第三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四案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二會期第三次會議報告交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將國

葬法及公葬法條例草案分別修正通過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咨爲暫時關於條約之具體標準四項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二會期第二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十九案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二會期第二次會議報告交外交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將暫時關於條約之具體標準四項修正通過並請函復行政院今後政府對外進行協議時如涉及上述標準均應受其拘束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委員顧鶴臬等三十人提議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及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組

織規程咨請行政院迅付實施以穩定金圓券幣值案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財政金融委員會與有關法案併案聯席審查

九、本院委員黃統等三十二人提議中蘇航空協定非在平等友好確守信義之條件下並經本

院同意不得續訂案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改爲質詢案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十、本院委員鄭豐等八十四人提議確定鹽政政策與整頓鹽政案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並由勞工委員會海事委員會各推委員一人至三人參加

十一、本院委員韓中石等六十五人提議速起用在鄉軍人及轉業軍官加強戡亂力量案原件見本

次會議關係文書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封中平等十八人提議簡化中國文字以利教育文化而切適用案原件見本次會議關

係文書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教育文化委員會參考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關係文書

報 告 事 項

三、行政院咨請廢止輔幣條例案

行政院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卅七)六財四八四九八號

查金圓輔幣鑄造及行使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通飭施行在案所有修正輔幣條例應即廢止相應抄同該辦法咨請

查照即希將前項條例予以廢止爲荷此咨

立法院

抄送金圓輔幣鑄造及行使辦法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 日

金圓輔幣鑄造及行使辦法

院長翁文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金圓券發行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金圓輔幣（以下簡稱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

第三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五角輔幣 總重五公分，成色銀八零，銅二零。

貳角輔幣 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鎳。

壹角輔幣 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鎳。

五分輔幣 總重三公分，成色純鎳。

壹分輔幣 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鋅四，錫一。

第四條 輔幣以十進計算，其合金圓壹圓之枚數如左：

五角輔幣 二枚。

貳角輔幣 五枚。

壹角輔幣 十枚。

五分輔幣 二十枚。

壹分輔幣 一百枚。

第五條 輔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行政院核准後公告之。

第六條 輔幣授受數目，五角二角壹角輔幣，每次授受以合金圓貳拾圓爲限，五分壹分輔幣，每次授受以合金圓五

圓爲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第七條 中央造幣廠鑄各種輔幣，由財政部收回銷燬改鑄之，在未限期收回前，得仍照面額流通行使。

前項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輔幣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至百分之五者，得向中央銀行兌換新幣，但係故意毀損，鑿

蓋戳記，致重量減少，形式改變者，卽失其流通效力，不得行使及請求兌換。

第九條 偽造輔幣，及妨害輔幣信用者，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行政院咨爲外交部先後呈報更換中港關務協定急水門區圖說情形已復准備案請查照案

行政院咨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月卅日
(卅七)六財四八四六二號

據外交部先後呈報與英國駐華大使館更換中港關務協定附圖急水門區圖說情形請鑒核等情核尙可行除報告卅七年十月廿七日本院第廿二次會議後指復准予備案並刊登公報外相應抄檢原呈暨附件咨請

查照爲荷此咨

立法院

抄送原呈兩件暨原附中英文換文各兩件檢送原附藍圖一份(藍圖未印)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月 日

院長翁文灝

抄原呈(一)

謹查本年一月十二日由本部王部長世杰與英國駐華大使施諦文換文成立之中英關於中國與香港間關務協定其生效日期原定不得遲於本年一月二十日惟因香港政府迄未完成各項有關之必要法案該協定未能全部實施本部嗣迭經多方催促英政府履行協定條款其經過情形本部部長及次長前此出席 鈞院院會時曾提出口頭報告有案查港方對實施協定之必要法案延未提付參議會之唯一原因厥爲原協定所劃急水門區我國海關得自由進入巡弋之界線將使香港境內某一地點至急水門區另一地點之航行隨時須受中國海關之檢查因此英港雙方均曾分別試提變更急水門區原定界線之要求本部經徵詢財政部意見後爲促使協定早日全部實施以利我華南緝私計曾續與英大使館就此點進行商談除經英大使館來文證實此點確爲港方完

成各項必要法案之唯一阻礙及鑒於協定之遲未全部實施香港政府將於上述法案通過後十二個月之期間內不行使通知廢止協定之權利外爰經議定由雙方派員就地顧及航道及地理情形暨為有效達成協定宗旨之需要對急水門區重行勘定一新界線本部隨即商同財政部指派該部關務署署長張福運前往香港會同港方勘察新界線已於本年十月四日由雙方草簽新界線地圖分別報請核辦

茲洽據英國大使館稱關於實施協定之各項法案香港參議會已於本年十月六日完成一讀程序其二讀及三讀程序可在十四日之內完成為免遷延時日並求協定迅速實施起見本部經與英國大使館商擬關於以上述草簽之地圖替代原協定附圖中急水門區部分之換文稿一種並定於本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互換俾香港參議會得據以於預定期間內完成必要法案除分函財政部並俟換文後再行呈請備案轉呈公布並咨送立法院提出報告外理合先行檢同換文稿及急水門新圖說明各一份呈請

鑒核謹呈

行政院

抄原呈(二)

關於本部與英大使館換文更換中英關於中港關務協定急水門區圖說一案本部本年十月十六日外(37)條二字第二四四九一號呈暨附件計邀

鈞察茲該項換文已於本日正式簽換除分行有關機關外理合呈請

鑒察備案並祈轉呈

總統府核備刊登公報公布並咨送立法院提出報告為禱謹呈

行政院

換文

一、英國駐華大使館代理館務藍來訥公使致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劉師舜博士照會

關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閣下與英國大使施譚文爵士間爲成立中國政府與英王陛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間關於防止香港與中國港口間走私協定之換文本公使代理館務茲謹向

貴次長聲述：英王陛下政府接受一九四八年十月四日由中國國務署署長與香港輔政司所草簽關於急水門區之地圖該圖一份隨附於後

英王陛下政府爰建議：（一）本照會所附之地圖，應替代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換文附件說明內所附地圖中相當於本附圖內所劃區域之部分，及（二）原附圖及說明在由於上述替代所需之限度內加以修改後，應作爲香港政府爲成立原附件第四項所指法案之基礎。

本公使代理館務茲謹建議：如中國政府同意上述辦法，本照會及貴次長同意之覆照，應認爲構成兩國政府間關於此事之協定。

本公使代理館務順向

貴次長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劉師舜博士閣下。

藍來訥（草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十八日於南京

二、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劉師舜博士覆英國大使館代理館務藍來訥公使照會

接准

貴公使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八日照會內開：

「關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閣下與英國大使施諦文爵士間爲成立中國政府與英王陛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間關於防止香港與中國港口間走私協定之換文，本公使代理館務茲謹向

貴次長聲述：英王陛下政府接受一九四八年十月四日由中國關務署署長與香港輔政司所草簽關於急水門區之地圖。該圖一份。隨附於後。

英王陛下政府爰建議：（一）本照會所附之地圖，應替代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換文附件說明內所附地圖中相當於本附圖內所劃區域之部分，及（二）原附圖及說明在由於上述替代所需之限度內加以修改後，應作爲香港政府爲成立原附件第四項所指法案之基礎。

本公使代理館務茲謹建議：如中國政府同意上述辦法，本照會及貴次長同意之覆照，應認爲構成兩國政府間關於此事之協定。」

等由本政務次長代理部務茲謹聲述：中國政府同意

貴公使來照所述辦法之內容，並對

貴公使所建議來照及本照會（隨附來照所指地圖一份）應認爲構成兩國政府間關於此事之協定乙節，可予接受。

相應照覆：即請

查照爲荷。

本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順向

貴公使重表敬意。

此致

英王陛下駐中華民國大使館代理館務蓋來訥公使閣下。

劉師舜(簽字)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十八日於南京

EXCHANGE OF NOTES

(I). Note from the British Charge d'Affaires a.i., to the Chinese Acti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18th October, 1948.

Sir,

With reference to the exchange of Notes between His Excellency th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Dr. Wang Shih-chieh and His Majesty's Ambassador Sir Ralph Stevenson made on the 12th January, 1948, constituting 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concerning the prevention of smuggling between Hong Kong and Chinese ports, I have the honour to inform Your Excellency that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accept the map relating to the Deep Bay area initialled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and the Hong Kong Colonial Secretary on the 4th October 1948, a copy of which is enclosed in this note.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accordingly propose that (1) the copy of the map enclosed in this Note shall be substituted for that part of the plan annexed to the Schedule the annex to the Notes exchanged on the 12th January 1948 which corresponds to the area delineated on the said copy and (11) the said plan and schedule, modified only as far as may be required by such substitution shall be the basis for the legislation by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4 of the said annex.

I have the honour to propose that, i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likewise concur in the above arrangement, the present Note together with Your Excellency's reply to that effect shall be regarded as constituting an agreement on this subject between ou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L. H. Lamb

His Excellency Dr. Liu Shin-shun,
Political Vice-Minister in Charg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II). Note from the Chinese Acti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to the British Charge
d'Affaires a. i.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Nanking, 18th October 1948.

Sir,
I have the honour to acknowledge receipt of your Note of the 18th October, 1948, reading as follows:

“With reference to the exchange of Notes between His Excellency th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Dr. Wang Shih-chieh and His Majesty’s Ambassador Sir Ralph Stevenson made on the 12th January, 1948, constituting 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concerning the prevention of smuggling between Hong Kong and Chinese ports, I have the honour to inform Your Excellency that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accept the map relating to the Deep Bay area initialled by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and the Hong Kong Colonial Secretary on the 4th October 1948, a copy of which is enclosed in this Note.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accordingly propose that (1) the copy of the map enclosed in this Note shall be substituted for that part of the plan annexed to the Schedule of the annex to the Notes exchanged on the 12th January 1948 which corresponds to the area delineated on the said copy and (11) the said plan and schedule, modified only as far as may be required by such substitution shall be the basis for the legislation by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4 of the said annex.

“I have the honour to propose that, i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likewise concur in the above arrangement, the present Note together with Your Excellency’s reply to that effect shall be regarded as constituting an agreement on this subject between ou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In reply I have the honour to inform you tha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concur in the terms of the arrangement set forth in your Note and agree with your proposal that your Note and this reply, to which is annexed a copy of the map referred to in your Note, be regarded as constituting an agreement between ou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in this matter.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 consideration.

(Initialled) LIU SHIH-SHUN

L. H. Lamb Esquire, C. M. G., O. B. E.,
Charge d'Affaires a. i.,
British Embassy,
Nanking.

五、考試院咨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案

考試院咨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一月一日
(卅七)憲人字第六二號

查關於公務人員之保障茲經飭據銓叙部呈復稱以遵經詳加研究認為公務員保障制度之確立其主要點在對於公務員受違法或不當處分時有一適當救濟辦法事屬創制似宜準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而對訴願之管轄則不得不酌加變通藉以貫徹保障之目的爰依考銓制度改進方案草案內有關保障部份之規定並參酌當前事實需要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請鑒核等情前來當經重加復核予以修訂相應抄同該保障法草案咨達即希
查照審議轉請公布為荷此咨

立法院

附送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一份

院長 張伯苓

副院長 賈景德代

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

-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保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 公務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各機關長官非依法不得為撤職免職停職降級或減俸之處分
- 第三條 各機關長官對所屬職員為撤職免職停職降級或減俸之處分前應予被處分人陳述事實之機會
- 第四條 公務人員對其服務機關之違法處分得提起訴願並得提起行政訴訟

前項訴願及行政訴訟準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第五條 訴願法第二條各款關於管轄之規定於公務人員訴願時其所稱之中央主管部會為銓叙部所稱之主管院為考試

院向考試院提起再訴願者應將訴願書呈由銓叙部核轉

第六條 因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者其原處分自始無效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所受之損害並應由

原處分機關補償之受撤職免職停職處分而停止職務者應予復職其停止職務期間之年資視為不中斷

公務人員依前項規定復職時其主管長官得呈請上級機關予以調任

第七條 公務人員因其服務機關裁撤裁員額縮減而去職者應給與遣散費或生活費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於政務官及依法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之人員不適用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前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水利部組織法條文案案

前行政院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卅六)五交字第四九四二七號

據水利部呈稱「查本部因辦理各項善後救濟工程承聯總及行總先後撥給水工器材爲數頗多除各工程用去者外僅黃河堵口工程所餘之各種重型機械如推土機剷平機壓路機起重機電焊機抽水機開山機打樁機電機充電機洗缸機磨缸機修理車平車加油機蒸溜機等八十餘部各種器材如木樁方木車麻鑽麻鋼軌斗車木船鐵工工具木工工具以及土石方工具等八百餘種約共六千餘噸加以淮河工程總局海塘工程局長江工程總局珠江水利局各項善後救濟器材以及華北東北各水利工程總局接收敵僞之器材其總數量又在萬噸以上際此物力財力萬分困難之時有此重要水工機械及器材從消極方面言應妥爲保管維護使機件靈活壽命增長從積極方面言更應使之盡量發揮其效能以期迅赴事功並可節省專業費用其裨益於水利工程之前途者洵匪鮮渺然如分置各地而不統一管理非惟機械之運用必難充分與工程相配合即養護工作亦難期縝密不出數年勢必損毀廢棄不堪使用本部有鑒於此擬即成立水工機械總管理處統籌管理另就各集中地點分設材料庫就地保管以節運輸費用并視實際需要酌設工作隊以利用各項機械實施工程旨在藉原有機械及修理工具自製配件推陳出新使機械供應無匱乏之虞將來事業擴展即可做照公營事業逐漸謀自給自足以減少公款之開支原擬俟呈奉核准後再行成立迨籌劃就緒適本年六月底黃河堵口工程完成堵復局準備結束各項器材急待接收整理爲應事實之迫切需要爰就堵復局原有職工於七月一日籌設總管理處並在鄭州成立器材庫及工作隊一隊以資銜接而免停頓所需經費計廿億元即在黃河堵復工程費項下列支十五億元其餘之五億元擬在淮河工程總局善後救濟事業費內列支所有先行成立水工機械總管理處器材庫及工作隊緣由理合繕具各該處隊庫組織規程草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經提出卅六年十月廿八日本院第廿七次會議決議「准在水利部內增設器材司不必專設水工機械管理處以資撙節並飭該部在不增員額之原則下擬具修正組織法草案呈核嗣經飭據該部擬送修正草案到院復

經提出卅六年十一月廿五日本院第卅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送立法院」相應抄附原修正組織法條文案草案咨請
查照審議見復」此咨

立法院

附修正水利部組織法條文案草案一份

院長張羣

修正水利部組織法條文案

1. 第四條 (原條文) 水利部設左列各司：

一、水政司

二、防洪司

三、渠港司

四、水文司

五、總務司

(修正文) 水利部設左列各司：

一、水政司

二、防洪司

三、渠港司

四、水文司

五、器材司

六、總務司

2. 第九條 原第四款擬刪原第五款改爲第四款

3. 第九條 下擬增一條如下：

第十條 器材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水工器材之採購驗收及保管事項。

二、水工器材之裝配及修理事項。

三、關於水工器材之分配及運輸事項。

四、關於水工器材之研究及製造事項。

五、關於水工機械技工之訓練事項。

六、其他有關水工器材事項。

4. 原第十條以下條文次序依次遞改。

5. 原第十五條(修正移爲第十六條)

(原條文)水利部置司長五人，簡任，分掌各司事務。

(修正文)水利部置司長六人，簡任，分掌各司事務。

6. 原第十六條(修正後爲第十七條)

(原條文)水利部置科長十一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辦事員廿人至卅人，委任，承長官之

命辦理各科事務。

(修正文)水利部置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薦任，科員四十四人至六十四人，辦事員廿一至卅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7. 原第十七條(修正後爲第十八條)

(原條文)水利部置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八人至廿五人，其中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廿五人至卅人，其中十二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卅人至卅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修正文)水利部置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廿二人至廿九人，其中十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廿八人，其中十二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八人至廿三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8. 原第廿二條(修正後爲第廿三條)

(原條文)水利部得酌用雇員廿五人至四十人。

(修正文)水利部得酌用雇員十八人至卅三人。

討 論 專 項

三、本院預算委員會財政金融委員會報告聯席審查金委員紹先余委員凌雲謝委員澄宇等提議改善公教人員待遇各案案

本院_{預算}財政金融委員會公函

前准

貴處憲處議字第一〇四三號函，略以金委員紹先等提議爲制止通貨膨脹，挽救國家危亡，擬具凍結發行，平衡預算，恢復公教人員戰前生活水準各辦法，擬送行政院切實執行，並定爲本院審核預算標準，請公決一案，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十八、十九兩次會議議決交預算委員會同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又准憲處議字第一八八號函，略以本院委員余凌雲等四十三人提議，改善全國各級公教人員待遇，以宏效率而勵廉隅，及委員謝澄宇等四十七人提議，改善公教人員待遇，增加行政效率兩案，經本院第二會期第四次會議議決，兩案併交預算委員會財政金融委員會聯席審查，請查照辦理各等由；查關於金委員紹先等提議一案，經本會等分別推定委員汪少倫徐中嶽蕭錚師連舫李錫恩金紹賢沈重宇等三十三人審查，嗣准汪委員少倫等函稱：於九月二十三日舉行初步審查會議議決：「關於制止通貨膨脹一節，現以幣制改革，似勿庸再議。至於如何平衡預算及恢復公教人員戰前生活水準，擬與本院第二會期第四次院會余委員凌雲謝委員澄宇等所提各案併案審查。關於余委員凌雲謝委員澄宇所提各案本會等分別舉行全體委員會會議議決召開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卽於十月十三日舉行本會等第一次聯席審查會議，由關委員大成主席，并將金委員紹先提案併入討論，議決：推定預算委員會委員尹述賢袁其炯陳建晨盧郁文張平江孟廣厚，財政及金融委員會委員陳正修趙惠謨及德中文羣劉友琛及原提案委員金紹先謝澄宇余凌雲約同行政當局會商後，參照本次會議各委員意見，先行擬就具體辦法，再提聯席審查會議決定等語。旋准尹委員述賢等函稱：於十月二十日舉行第一次審查會議函請行政院財政部及主計部指派代表徐柏園陳長蘅到會

報告商討。又於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二次審查會議繼續審查，經詳加討論結果，議決，擬訂改善公教人員待遇原則草案十二條如下：

- 一、公教人員待遇之改善調整，以不增加金圓券之發行爲原則。
 - 二、待遇調整增加數額，不得少於現有薪給百分之五十。
 - 三、特殊地區，得加發生活津貼。
 - 四、加強執行實物配給制度，并應迅速制定全面配給制度實施辦法。
 - 五、公教人員福利事業，中央由行政院，省市由省市政府，縣市由縣市政府統籌辦理，但不得另設機構。
 - 六、取銷現行國營及公用事業貼補。
 - 七、裁撤未經立法程序之機構。
 - 八、整頓稅收及國營事業，剔除中飽，節省浪費。
 - 九、切實清理國有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
 - 十、整頓軍需，核實發餉。
 - 十一、中央省市各級公教人員之待遇，應自十月份起實行調整，縣級公教人員，亦應依照本原則從速改善。
 - 十二、本原則經院會通過後，咨送行政院，分別擬就具體辦法實施。
- 請查照提聯席審查會議決定等由；本會等於十月三十日舉行聯席審查會議，由富委員靜岩主席，經詳細討論結果議決：將原擬草案修正爲甲乙兩修正案，提報院會擇一決定等語紀錄在卷，相應將各該案審查經過情形，并檢同甲乙兩修正案

。送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爲荷。此致

預算委員會
財政金融委員會

預算委員會會同財政及金融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報告改善公教人員待遇原則草案審查修

正案

(甲案)改善公教人員待遇原則草案

- 一、全國各級公教人員待遇之改善，最低限度，以能維持公教人員本人及其家屬四人之最低生活為準。
- 二、超過前項最低生活之薪額，得減成發給。
- 三、全國各級公教人員每月應得之薪額，得分區比照各該區之物價實際情形，根據前項原則，分別計算。
- 四、加強公教人員日用必需品計口實物配給制度。
- 五、政府為改善公教人員待遇之支出，得以下列各項辦法彌補之：
 - 甲、取銷現行國營及公用事業貼補。
 - 乙、裁撤未經立法程序之機構。
 - 丙、整頓稅收及國營事業，剔除中飽，節省浪費。
 - 丁、切實清理國有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

六、工役之待遇，比照本原則調整之。

七、本原則經院會通過後，咨送行政院擬就具體辦法，自十月份起實施。

(乙案) 維持公教人員最低生活原則草案

一、自本年十月份起公教人員待遇依左列各項標準調整之。

1. 照法定薪額十足發給金圓券（等於戰前之半薪）

2. 為維持各級人員之最低生活參照戰時發給實物辦法按月配給每人及其家屬食用之米麵煤油鹽布糖等項

二、因改善公教人員待遇而增加之支出以左列各項財源抵補由行政院統籌切實執行

1. 整頓軍需核實發餉

2. 整頓國營事業增加收入剔除浪費

3. 整頓稅收或增闢新稅增加收入

4. 裁撤駢枝機關

5. 其他開源節流有效辦法

三、省縣級公教人員待遇由各級政府比照第一項辦法調整之。

四、各機關公役比照本原則調整之。

四、本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聯席審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

省政府組織法第四、十四條與第七、十四條修正條文審查修正案

第四條 省政府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簡任由行政院會議決提請總統任命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置主席一人由行政院會議決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總統任命之

初步審查修正案第四條第一項首段爲：「省政府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簡任」

原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首段爲：「省政府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簡任」

原條文爲：「省政府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簡任由行政院會議決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

權

省政府置主席一人由行政院會議決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七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 一、民政廳
- 二、財政廳
- 三、教育廳
- 四、建設廳
- 五、祕書處
- 六、會計處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由行政院提經立法院之議決設專管機關隸屬於省政府或主管廳各廳處及專管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初步審查修正案第七條條文與審查修正案相同

原修正條文無第七條第三項：「由行政院提經立法院之議決」十二字

原條文爲：「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 一、民政廳
- 二、財政廳
- 三、教育廳
- 四、建設廳
- 五、祕書處
- 六、會計處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由行政院提經立法院之議決設置專管機關隸屬於主管廳各廳處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廳置廳長一人由行政院會議議決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總統任命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均簡任其他專管機關之首長隸屬於省政府者簡任隸屬於主管廳者簡任或荐任分別綜理各該廳處及本機關之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照行政院咨送第二次修正案修正條文通過）

初步審查修正案第十四條文與審查修正案相同

原條文爲：「各廳置廳長一人由行政院會議議決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會計

處置會計長一人均簡任分別綜理各該廳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說明：一、行政院咨送本案之原函分見第二會期第二第六兩次會議議事日程

二、省政府組織法全文見第二會期第二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六頁

三、本案所稱原修正條文係指行政院咨送修正案之條文而言

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月廿六日
立內(一)字第二一二號

敬啓者案准

貴處本年九月廿一日憲處議字第一八五四號箋函略以行政院咨請審議省政府組織法修正第四、十四兩條條文案經第二會期第二次院會決定「交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函囑查照辦理等由正辦理間復准

貴處十月一日憲處議字第一九八〇號箋函略以行政院函送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七、十四兩條條文請併案審議案經第二會期第六次院會決定「交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法制委員會併案聯席審查」函囑查照辦理各等由當經本會等分別推定委員張子揚黃統張明經羅貢華陳逸雲楊一峯劉兆勳劉贊周李永新苗啓平等十人初步審查由羅委員貢華召集旋於十月十二日舉行初步審查會議擬具初步審查修正案提經十月二十日本會等聯席審查會議討論經決議「照初步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案准函前由相應檢同本案審查修正案一份報請

查照即希提請院會公決爲荷此致

秘書處

附送省政府組織法第四、十四條與第七、十四條修正條文審查修正案一份

立法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啓 十月廿六日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海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條文案案

修正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條文（交通海事委員會聯席審查通過）

第三條 船舶無線電台之裝設應先呈請交通部核准並於竣工後經交通部查驗合格發給證書方得使用前項證書每五年

換發一次第一次繳納證書費金圓券伍元以後每次繳納金圓券貳元

修正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條文（行政院咨請審議）

第三條 船舶無線電台之裝設應先呈請交通部核准並於竣工後經交通部查驗合格發給證書方得使用前項證書每五年

換發一次第一次繳納證書費國幣二十萬元以後每次繳納國幣十萬元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船舶無線電台之裝設應先呈請交通部核准並於竣工後經交通部查驗合格發給證書方得使用前項證書每五年

換發一次第一次繳納證書費國幣一千元以後每次繳納國幣五百元

交通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月廿七日
交議（卅七）二四八號

准

貴處本年六月二十三日憲處議字第六一四號函准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條文一案經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十四次會議提出報告交交通委員會同海事委員會審查等由分送到會當經本會等推定委員（交通委員會推水上交通及郵電兩小組委員袁其炯何正卓等海事委員會推定委員王力航）會同初步審查由袁委員其炯召集旋准袁委員報告略稱本案於本年七月十六日舉行初步聯席審查會議並請交通部代表楊銘綬列席說明當經議決「照案通過並報告交通及海事委員會聯席會議」請提付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嗣即休會經於十月二十五日本會等舉行第一次聯席審查會議共同討論會

以本案自初步審查迄今爲時數月而幣制並經改革原修正條文案擬定之證書費已不適用應另行訂定當經議決「修正通過報告院會」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修正通過條文案及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條文及原條文各一份併請
查照轉陳

提請

院會公決爲荷

此致

祕書處

附一、修正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條文案(交通委員會聯席審查通過)

二、修正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條文案(行政院咨請審議)

三、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原文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啓
立法院海事委員會 啓
十月廿八日

交通委員會等函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月卅日
交議(卅七)二五二號

准

貴處本年十月廿七日憲處議字二三八二號函開「關於行政院咨請併案審議修正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條文一案經於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提出報告」交交通委員會海事委員會與行政院前請審議之修正船舶無線電台第三條條文案併案聯席審查」紀錄在卷查本案原件已分載本院第一會期第十四次會議及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不另抄送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敬希查照辦理」等由分送到會查行政院第一次咨請審議修正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

條條文案業經本會等聯席審查竣事於本年十月廿七日以交議字二四八號函請查照轉陳提請院會公決在卷茲准前由經查行政院咨請併案審議該項條文案案所列證書費數目恰與本會等聯席審查結果相符似毋庸再事審查相應函復

查照轉陳報告院會爲荷 此致

祕書處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啓
立法院海事委員會 啓
十月廿九日

六、本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葬法及公葬條例草案案

國葬法修正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特殊勳勞或偉大貢獻足以增進國家地位民族光榮或人類福利者身故後得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第二條 國葬應經行政院會議以全體委員無記名投票過半數以上同意議決舉行由總統以命令公布之

原修正草案條文爲「國葬應經行政院會議以投票過半數以上同意議決舉行由總統以命令公布之」

原條文爲「國葬應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公布之」

第三條 國葬費用經行政院核定由國庫支給之原修正草案條文爲「受國葬者之國葬費用經行政院核定由國庫支給之」

第四條 辦理國葬時應設立國葬典禮辦事處其組織通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國葬儀式由總統以命令行之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由總統派員致祭全國下半旗誌哀

第七條 內政部應會同首都市政府於首都所在地擇定地點設置國葬墓園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原修正草案條文：「……會同南京市政府……」原條文爲：「……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國葬墓園內應立祭堂於每年民族掃墓節日由總統派員致祭

原修正草案條文爲「……每年植樹節日……」

第九條 前條墓園及祭堂之設計建築墓位及碑碣之式樣由內政部會同南京市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原條文爲「……………呈由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條 國葬墓園之管理警衛等事項宜授權南京市政府辦理之

第十一條 凡國葬均應葬於國葬墓園如願擇地另葬者應經行政院核准由受國葬者之家屬領費自行安葬但仍應於國葬墓

園內建立碑記

原條文爲「……………如願擇地另葬者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一、本案所稱「原條文」係卅六年十二月經前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現行國葬法條文

二、本案所指原修正草案條文即行政院送請本院審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三、本案各條條文無附註者均係現行之原條文

四、本案各條條文後無初步審查修正條文者均係照初步審查意見通過

五、本案各條條文後無修正草案條文者即係修正草案未加修正者

公葬條例修正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身故後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舉行公葬

(一) 育材興學述作精宏品德足式者

(二) 創造發明對人羣有偉大貢獻者

(三) 致力建設事業不慕榮利協助政府澤溥民生者

(四) 捍災禦患奮不顧身地方賴以保全者

(五)忠勤廉潔政績卓著遺愛在民者

原條文爲：「凡中華民國國民竭盡精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身故後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舉行公葬

(一)育材興學述作精宏品德卓異足爲表率者

(二)創造發明貢獻偉大在人羣足資崇敬者

(三)從事建設事業不慕榮利協助政府澤溥民生者

(四)捍災禦患舍身安衆福利社會功績昭著者

(五)公忠體國卓著政績勤勞廉潔遺愛在民者

第二條 公葬得由行政院會議決定或由各省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提請行政院會議核定後呈請總統明令舉行

(原條文第二項「本條例所稱之市謂院轄市」改列爲第九條)

第三條 舉行公葬由行政院指定所在地之省政府或市政府辦理之其經費經各該省市政府酌定由省市庫支給之

原條文爲：「……由省市庫支給但其數額不得超過一億元」

第四條 公葬舉行之日應由各該省市政府首長致祭

本條條文係初步審查會增加

第五條 各省市政府應於省市政府所在地設置公葬墓園咨請內政部備案

本條原爲第四條以下各條目次遞改

第六條 凡公葬者均應營葬於公葬墓園內如願擇地另葬者應經各該省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定由受葬者之家屬領費自

行安葬但仍應於公葬墓園內建立碑記

原條文爲：「凡公葬者均應營葬於公葬墓園內」

第七條 凡由各公私團體共同營葬未依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程序辦理者不得稱為公葬

第八條 公葬墓園之設計建築管理警衛等事宜由各該省市政府辦理之其墳墓面積及墓碑式樣由各該省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定

政部核定

第九條 公葬墓園應於每年民族掃墓節日由各該省市政府派員致祭其儀式由內政部訂之

原條文為：「……每年植樹節日……」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之市謂直轄市

本條條文原係第二條第二項經初步審查會改列為一條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一、本案所稱原條文係指前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公布之現行公葬條例而言

二、本案所稱原修正草案條文係指行政院送請本院審議之修正草案條文

三、本案各條條文後無附註者均係現行之原條文

四、本案各條條文後無初步審查修正條文者均係照初步審查意見通過

五、本案各條條文後無修正草案條文者即係修正草案未加修正者

公葬條例修正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身故後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舉行公葬

一、育材興學迹作精宏品德足式者

二、創造發明對人羣有偉大貢獻者

三、致力建設事業不慕榮利協助政府澤溥民生者

四、捍災禦患奮不顧身地方賴以保全者

五、忠勤廉潔政績卓著遺愛在民者

第二條 公葬得由行政院會議決定或由各省市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提請行政院會議核定後呈請總統明令舉行

第三條 舉行公葬由行政院指定所在地之省政府或市政府辦理之其經費經各該省市市政府酌定由省市庫支給之

第四條 公葬舉行之日應由各該省市市政府首長致祭

第五條 各省市市政府應於各省市市政府所在地設置公葬墓園咨請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凡公葬者均應營葬於公葬墓園內如願擇地另葬者應經各該省市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定由受葬者之家屬領費自行安葬但仍應於公葬墓園內建立碑記

行安葬但仍應於公葬墓園內建立碑記

第七條 凡由各公私團體共同營葬未依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程序辦理者不得稱為公葬

第八條 公葬墓園之設計建築管理警衛等事宜由各該省市市政府辦理之其墳墓面積及墓碑式樣由各該省市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定

政部核定

第九條 公葬墓園應於每年民族掃墓節日由各該省市市政府派員致祭其儀式由內政部訂之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之市謂直轄市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月廿八日
立內(一)字第二一三號

敬啓者案准

貴處本年九月二十日憲處議事字第一八三一號箋函略以行政院函送國葬法修正草案及公葬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一案經第三次院會決定「交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審查」函囑查照辦理等由當經提請九月二十五日本會第二會期第一次召集委員會議決議「送本會第五組（禮俗）委員初步審查」旋於十月二日舉行初步審查會議審查結果擬具初步審查修正案提交十月九日本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討論當經決議「（一）國葬法修正草案照初步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二）公葬條例修正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原則通過交原初步審查委員重行修正文字後提請院會討論紀錄在案復經依照上項決議於十月十九日舉行公葬條例修正草案條文整理會議將該案初步審查修正案條文文字分別整理就緒准函前由相應檢同該兩案審查修正案各一份報請

查照即希提請院會討論爲荷此致

祕書處

附送國葬法修正草案審查修正案及公葬條例修正草案審查修正案各一份

立法院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啓十月二十七日

七、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咨爲暫時關於條約之具體標準四項案

外交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月廿九日
憲外議字第一七二號

查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咨爲暫時關於條約之具體標準四項請察照案」一案經本委員先後於十月六日、二十日、二十七日、第四、六、七各次會議提出討論第六次會議時並由外交部派汪孝熙陳雄飛等列席說明當經議決推定委員程天放、崔書琴、楊玉清、郝志厚、杜光垣等五人初步審查由程委員天放召集旋准程委員等於二十六日將初步審查意見函送到會經於二十七日第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修正通過，報請院會公決；並請咨復行政院；今後政府對外進行協議時，如涉及上述標準，均應受其拘束」，修正後之標準四項如左：

(一) 凡具有「條約」名稱之國際協定，不論其內容如何，均應認爲條約案。

(二) 凡載有批准條款之國際協定，雖未採用「條約」名稱，均應認爲條約案。

(三) 一、二兩項所稱條約案，其設有批准條款者，應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始得呈請總統頒發批准文件，完成批准手續；其未設有批准條款者，其草約之主要內容，應先經立法院審議授權，始行簽訂。

(四) 凡未具條約名稱，亦無批准條款之國際協定，其內容如涉及國際組織、國家財政、變更現行法律、或具有特別重要性者，仍應先經立法院審議授權，始行簽訂；其無此種內容者，得由政府先行簽訂，再報告立法院。

以上議決，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檢附行政院原咨文一份函請

查照轉陳院會公決爲荷此致

祕書處

檢附「行政院咨爲暫時關於條約具體標準四項請察照案」原文一份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啓十月二十九日

附「行政院咨爲暫時關於條約案之具體標準四項請察照案」原文

查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關於締結條約事項上引條文內，條約之範圍如何，執行機關不能不有更具體之標準，以憑遵守，茲經本院暫定辦法四項如左：

- 一、凡具有「條約」名稱之國際雙邊協定不論內容如何均應認爲條約案
- 二、凡具有批准條款之國際協定雖未採用「條約」名稱均應認爲條約案
- 三、以上所述條約案其設有批准條款者應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始得呈請總統頒發批准文件完成批准手續其未設有批准條款者應先經立法院授權始行簽訂

四、凡國際協定除上述第一第二兩款所稱之條件案外其內容如涉及變更現行法律仍應於該協定生效前提經立法院議決通過其無此種內容者得不經立法程序

以上辦法係依照我國憲法精神參照民主先進國家成例對於我國立法機關之職權儘量尊重而擬訂惟事關憲法條文之解釋而依照憲法其權不屬於貴本兩院在司法院未對上引有關條文有所解釋以前將暫依上開辦法辦理除分令外交部遵照外特向

貴院提出報告 敬請

察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 日

院長 翁文灝

八、本院委員顧鶴皋等三十人提議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及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咨請行政院迅付實施以穩定金圓券幣值案

目前經濟危機，已演至最嚴重之階段，而其主要原因，實由於近十年來通貨發行完全祕密，毫未公開，漫無限制，致造成通貨惡性膨脹之險象，甚至理財者以發行鈔票爲彌補赤字之惟一辦法，論政者以發行祕密爲政府應有之權利，事理之謬，無甚於此，宜其造成經濟之惡果，動搖人民之信心，以至於不可收拾也。近者政府改革幣制，似已顧及於此，故其金圓券發行辦法中，有數額之限定，復設置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延攬工商金融界人士參加監督，立意甚善，惜乎監理會之職權太小，對發行數額不能發揮管制之功能，監理會之委員不多，強半爲政府機關代表，尤難獲得人民之信任，而目前金圓券之發行數量，不到兩月已超過其限額半數以上，若不早爲防範勢將重陷法幣惡性膨脹之覆轍，茲爲有效管制金圓券之發行，加強人民對金圓券之信心計，擬由本院將行政院公佈之金圓券發行辦法，及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修正咨請行政院迅付實施，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附修正條文如後

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草案

原辦法第九條擬改爲：「金圓券發行總額以二十億元爲限非經立法院之同意不得增發」

原辦法第十條擬改爲「金圓券發行數額之稽核及發行準備之檢查保管設金圓券發行管理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原辦法第十一條擬改爲「金圓券經中央銀行總裁及其發行局局長簽署後并須將發行數額彙報金圓券發行管理委員會認可

始得發行」

原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內之「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擬均改為「金圓券發行管理委員會」

修正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原組織規程第一條擬改為「金圓券發行管理委員會依金圓券發行辦法之規定核定金圓券之發行數額并掌管金圓券發行準備之檢查保管事宜」

原組織規程第二條擬改為「金圓券發行管理委員會由行政院就左列人員聘任之并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財政部代表一人（二）主計部代表一人（三）審計部代表一人（四）中央銀行代表一人（五）全國各省（市）參議會各派代表一人（六）全國銀行商業公會聯合會代表三人（七）全國錢莊商業公會聯合會代表三人（八）全國會計師公會代表一人前項委員須常住首都除政府機關代表外，得由行政院酌支薪津」

原組織規程第三、四、五、六、七、八、各條條文中「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等字擬均改為「金圓券發行管理委員會」

提案人：顧鶴皋

包華國

朱啓明

劉全忠

余富祥

黃應乾

黃肅方

曾寶森

趙惠謨

馮均璉

杜均衡

蹇幼樵

彭善承

王純碧

夏仲實

解維哲

李朝信

李顯威

謝百城

石體元

譚其秦

胡慕先

劉士篤

馮家邦

胡子昂

魏廷鶴

謝星曲

尹靜夫

何人豪

尹述賢

九、本院委員黃統等三十二人提議中蘇航空協定非在平等友好確守信義之條件下並經本院同意不得續訂案

理由：國際條約，自以信義爲重，而平等友好之精神，尤爲互惠協定之根本要素，未有不存友好之心，不守信義之道，而可相與訂約者；吾國與蘇聯關係密切，對蘇政策，向主親交，故於「中蘇友好條約」，及「中蘇航空協定」等，均不惜讓步犧牲，亦足見我方之誠意，而事實昭告吾人，中蘇友好條約，蘇方迄未履行，中蘇航空協定，對伊犁事變，亦有不利影響，懲前毖後，不能不加儆戒，我政府通知蘇方，無意續訂，實爲維護主權及國家尊嚴與安全之正當措施，蘇方如要求續訂，則須使其一本友好信義之原則，完全履行中蘇友好條約，俾國民政府之權力完全行使於東北及俟我能改善伊犁現狀，使我東西邊壤，均獲安定，所有主權，完全收復，方能表示對條約義務之信守，而合乎友好精神，能如此，則與續訂平等互惠之航空協定，固吾國之所樂爲也，以後訂約，必須兩國飛機各在國境交接，方爲平等，如蘇機欲入我國土飛行，則我機亦須入蘇領土飛行，方爲互惠，此亦訂約上不移之理，與必須絕對依照之條件也。

又憲政時期，條約必須經本院議決同意，方能訂立，過去所訂中蘇航空協定，政府不經立法院同意尙可以訓政爲言，今後自非先交本院議決不可，此層在行憲政府，應知遵守，但以前之此項航空協定全文，政府並未向本院提出報告，此次通知廢止，及對蘇覆文應允續訂，亦不事先向本院徵詢，均屬不合，事關重大，應向政府提醒以後不經本院同意，不得訂立任何條約及採取任何外交行動，並應質問此次政府處理中蘇航空協定之存續問題，對本院全無徵詢，其藐視立法權之責任，以杜政府獨斷專行喪權辱國之漸，現行中蘇航空協定，顯屬喪權辱國，不容再蹈覆轍。

辦法：對中蘇航空協定，應堅持不再續訂之方針，使之期滿完全廢止，如蘇方要求續訂，當以蘇方完全履行，中蘇友好條約，及俟伊犁事況改善，恢復中國政府之行政主權，為先決條件，以後且須約定兩國飛機，各以兩國國境為交接地點，不得經行對方領土之內，如欲經行對方境內，則雙方權利平等，其相互經行對方領土內之機數，次數，里程，時間，以及裝載，檢查，等等事項，亦均相等，此項條約，且須先經本院同意，方得訂立。

並咨政府將以前一九四九年九月滿期之中蘇航空協定送本院備查。

提案人：黃 統

鄒樹文

劉楚材

劉友琛

劉次楓

李秀芬

包華國

皮以書

鄭若谷

郭中興

鄧鴻業

劉文島

周 敏

王冬珍

李漢三

劉誌軒

榮 照

董正之

金養浩

李毓堯

楊一峯

李世軍

潘朝英

劉樹仁

毛翼虎

趙和亭

崔學禮

尹靜夫

郭景唐

朱興三

潘廉方

營爾斌

十、本院委員鄭豐等八十四人提議確定鹽政政策與整頓鹽政案

鹽政關係於國計民生至鉅，惟以利藪所在，弊病叢生，宜加整頓，使納正軌。整頓之方，首在確定鹽政政策，從而尋求各項興革方案。

甲、確定鹽政政策

鹽政政策應包含下列四大目標

(一)增裕國庫 鹽在外國無稅，我國則鹽稅收入爲庫收之大宗，相沿已久，現值戡亂時期軍費浩大，未可廢除。今財部既提高稅率，本院是否同意，是另一問題，但爲使人民繳納之賦稅，務必涓滴歸公，故須減少浮耗，剔除中飽，使能增裕國庫，對戡亂建國盡最大之貢獻。

(二)改進生產 我國鹽業生產墨守舊規，品質劣，成本高，應指導與扶助鹽民，採用科學方法，新式設備，以發揮生產最高效能。

(三)福利鹽民 取締剝削鹽民利益，舉辦福利事業，爭取鹽民好感，增強其對政府向心力。

(四)調節供銷 各地產鹽與銷鹽之多寡不同，應謀合理之分配，使無滯塞或缺荒之虞。

乙、鹽政整頓方法

(一)在增益國庫目標之下應配合

(子)緊縮支出 鹽務行政費用過於龐大，致國庫收入減少，應緊縮其支出，可分三項措施如下：

(1)調整機構 鹽務機構九百餘單位，其中交通困難，規模過小，成本過高，不合經濟條件者之鹽場，與

離場較近無患鹽荒之常平倉，與當地治安良好之鹽警，均應分別裁撤。

(2) 裁汰冗員 戰時鹽政採專賣制，業務繁雜，所用人員二萬二千餘人，現已取銷專賣，業務簡單，仍有一萬三千餘人，(鹽警官兵三萬餘人未計在內)數目亦鉅，應盡量裁減。

(3) 人事制度與待遇之調整 鹽政人事制度，不依簡任薦任委任各等級，而另訂甲乙丙丁等之制，實屬破壞全國人事制度之完整，亟應改革，使與國家現行人事制度相符合。至其待遇又特優，薪俸既高，更有公費，特別公費，特別津貼各項獎金，造成全國公務員待遇不平等之現象，亦應調整，以節糜費。

(4) 確定行政費比率厲行會計審計制度 稅收機關之行政費規定不得超過收入額百分之五，但鹽務機關行政費，過去幾超過收入額，而業務費開支，從未依會計審計手續，任意濫用，殊不合理，亦不合法。如百分之五之規定不適合，亦應從新確定比率，嚴格執行，爲使在此比率之內，因應其開支，不得逾越，所有不依照公庫收支之附稅及一切巧立名目，無預算不依照會計審計手續之開銷，均應予取締，以杜浮濫。

(丑) 增加收入 我國產鹽遍於全國，種類有海鹽，石鹽，井鹽，池鹽，土鹽，膏鹽，故產量甚豐，向來產浮於銷；照民國二十六年計算，產量三百萬噸，除供給全國食鹽，漁鹽，農業，工業鹽二百二十萬噸外，尙餘八十萬噸；如此鉅量餘鹽，無法推銷，自影響鹽民生計，促使走私猖獗，減少稅收，故如何推銷全部產鹽，以增加收入，實亦重要措施。其辦法如下：

(1) 推廣對外輸出 清光緒三十一年我開始運鹽輸入日本，民初曾輸入美俄，戰前民國二十五年輸入日本鹽量二十九萬噸，二十六年上半年輸入三十萬噸，後忽停止，餘鹽數量如其鉅，而對外輸出仍少，今後當積極推廣，以裕國庫并換取外匯。

(2) 常平倉溢利應解國庫 鹽政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鹽政機關應於距場倉遼遠之地，儲常平鹽，於鹽之

供求失常時發售之『立法原意，乃在離場較遠，儲鹽備荒，平抑鹽價。而該局竟超出範圍，全國各地普遍設立；此次常平鹽所需資金，均出自官鹽及國家銀行貸款，所用人員薪津，均由國庫負擔，因此獲利甚鉅。所有溢利全部撥為該局額外支出，於國庫絕無裨益，應予改正，解繳國庫。

(3) 整頓緝私 我國走私之風，素已猖獗，現復鹽稅增率此後走私之風更烈，其有效對策可分三項如下：

(a) 就場徵稅 產地集中管理容易之鹽場應就場徵稅手續既簡化，且鹽產悉在鹽場，易於查驗，難於走私漏稅。

(b) 指定運輸路線 鹽田離散管理難週之地，由產區至銷區，運輸路線複雜，易於走私，防不勝防，應指定路線設置查驗站。飭令商人自動報驗，違者作走私論。

(c) 整頓鹽警 鹽警原負緝私任務，惟積弊甚深，往往包私，放私，甚或自身走私，今後應實施嚴格訓練，使知奉公守法，並嚴厲懲治，使之不敢犯法；全國鹽警現有三萬餘人，如訓練完好，使成勁旅，亦大有助於國防。

(4) 配合工業擴大用途 鹽之工業用途殊廣，可以製鹼，鹽酸，芒硝，漂白粉，而玻璃，陶器，紙張之製造，亦以鹽為一種原料。然目前我國工業鹽之銷路不廣，應與經濟建設機構配合，擴大鹽之用途。

(二) 在改進生產目標之下應配合

(子) 改良生產技術 戰時日人在東北，河北，海南島等地鹽田，採用科學方法，應用新式機器，以改良生產技術，故其產量增加，品質提高，成本減輕，甚著成效。同時我國亦在四川雲南等區，改良生產技術，如枝條架，晒滷台，塔爐竈，平鍋製鹽等項，收效亦宏。今後當推廣科學方法，使及於全國，各產區其辦法應

(一) 廣設示範鹽場，以收宣傳之效。(二) 開辦訓練班，以培養良好鹽工。

鹽稅之等差稅制，原為保護落後產地之鹽民政策，良以川康等地之井鹽，池鹽，石鹽，因自然環境條件所限，其產品不免粗劣，而成本不免過高，勢難與海鹽相競爭，不得不加重海鹽稅率，以資救濟；然此等差稅率，若永久存在，誠助長該地鹽民之倚賴性，而不求改進；并加重民衆負擔，使永食貴鹽，且因等差稅率，須防止沖銷，又加重緝私任務。故今後當一面推行革新生產技術，又一面逐漸減少等差稅率之差額，以使終於趨向劃一稅率制。（但在生產未改良，成本未減輕前，仍應採用等級稅制。）

(丑) 倡導集體鹽場 各地鹽民多屬個別經營，場地散漫，在政府難於管理，在鹽民莫由發揮偉大力量；今既應用科學方法，改進生產，自非倡導組織集體鹽場，無以收大效。

(寅) 舉辦生產競賽 生產技術，須為科學化，而其產品，則須為標準化。即優良之鹽，須達到規定標準，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為求促進鹽生產之普遍的提高其品質，應舉行全國鹽產品標準化之競賽，其品質優良，產量增加者，須給獎品獎狀，以資鼓勵。

(三) 在福利鹽民目標之下應配合

(子) 價款依期發放 據立法院海事委員會調查報告，兩浙區鹽場其應發給鹽民之價款，恆延欠至二三個月，始行發放；致鹽民無款週轉，並慘受貨幣貶值之苦，如此現象，其他各地區亦然，今後應為鹽民解除痛苦，凡價款應依期發放。

(丑) 舉辦福利事業 戰時鹽稅原附加鹽民福利費，其數目可觀；惟大部份為不肖員司中飽，今此項福利費，已明令取消；然仍附收倉場建設費，此項倉場建設費，亦應撥一部舉辦鹽民福利事業之用，如開辦鹽工子弟學校，設立鹽民醫院，設立鹽民養老院等建設。

(四) 在調節供銷目標之下應配合

(子)民運民銷之管制 今既採用民運民銷自由貿易政策，政府可節省專賣之勞，鹽之供應亦可收競銷便利之效；然道路有遠近，交通有便阻，銷場有廣狹，商人爲利是圖，必難普遍運銷全國各地，致失平衡供應，而貽誤民食，故政府應統籌分配管制商人，指定運銷地區，以謀調節得宜；且商人又因惟利是圖，往往囤積居奇，壟斷市場，應行取締。

(丑)官運官銷之補充 遠僻交通不便之地區，在勢亦殊難強使商人遵從運銷，蓋冒險阻無利潤，商人必不肯爲，如此環境，政府自當自行運銷，以使供銷平衡。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鄭 豐

連署人：全道雲

潘衍興	郭登敖	陳際唐	馮均璉	胡子昂	李曼瑰	柳克述	文 羣
甘家馨	莫淡雲	曹寅甫	閻孟華	駱啓蓮	祁志厚	陳顧遠	封中平
陳紹賢	馮正忠	何佐治	陳博生	席振鐸	鄧徵濤	盧宗濂	朱賢三
馬潤民	王德箴	王光海	劉誌軒	張 雲	師連舫	安則法	黃肅方
陸宗騏	黃振華	王孝英	鄧鴻業	顧鶴皋	劉 平	張慶楨	劉如心
黃國書	許紹勤	李 鈺	方少雲	沈重宇	石體元	方冀達	牛踐初
梁 棟	王 俊						
戰慶輝	陳克文						

譚惠泉	宋宜山	楊家麟	史敏濟	崔學禮	何春帆
韓漢藩	劉兆勳	秦祖培	陳衡	馬潤庠	周敏
鄭家俊	余文傑	劉樹仁	高語和	姜伯彰	盧郁文
李慧民	劉我英	侯紹文	王長慧	李希泌	朱文德
李秀芬	王兆民	毛翼虎	尹靜夫	曲直生	

十一、本院委員韓中石等六十五人提議從速起用在鄉軍人及轉業軍官加強戡亂力量案

理由：抗戰八年，我全體將士，以血肉與敵搏鬥，犧牲之衆，政府早有統計，卽生還者，亦飽經戰場之苦，爲國爲民，厥功甚偉，勝利後，應如何調升，應如何嘉獎，培養士氣，俾得繼續爲國効力，且際茲國家多難，戡亂緊急之秋，正需要此身經百戰之千萬將士肩斯重任，肅清奸匪，鞏固國基，乃自抗戰勝利以還，政府未能早日確定戡亂大計。反而舉辦退役或轉業甚至強迫退役轉業者，勉強各地安插，多有學非所用，在鄉者因無業而憤慨，當引起社會糾紛，奸匪則乘機挑撥離間，不謂政府薄恩，卽謂當局另有派別作用，少數不滿意現實者，難免不受其影響，若不急圖挽救，戡亂前途，至堪危懼。

辦法：一、根據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國防部動員全國起用在鄉軍人轉業軍官及命令退役者，凡中央軍及地力自衛武力，所屬需軍事幹部人員儘量選拔充任。

二、在鄉軍人及轉業軍官應分別登記統計，應嚴加甄別，合格者卽予起用，其起用官階，照退役時原階級辦理，不合格者應卽註銷以杜糾紛。

三、在鄉軍人及轉業軍官起用後所有優待辦法，暫時停止，減輕人民負擔。

四、起用之人員在編入部隊前，應行集訓，加強政治認識與現代戰鬥技術。

提案人：韓中石

連署人：毛 飛

李郁才

石宏規

駱啓蓮

蕭逢蔚

蘇希洵

翟念劬

謝承炳

黃振華

蔡自聲

唐國楨

莫萱元

陶 鎔

汪少倫

安恩溥

王董正

周伯敏

蔣肇周

楊寶琳

吳道安

楊家麟

李顯威

崔璞珍

李秀芬

皮以書	王光海	蕭文鐸	張劍白	譙小岑	許孝炎
寶子進	程元斟	白瑜	段永慶	金紹先	程琇
柳克述	周爛	廖維藩	易伯堅	蔣公亮	楊保東
王宜聲	彭爾康	王升庭	陳茹玄	劉健羣	袁其炯
周厚鈞	黃少谷	鄧公玄	覃勤	李居平	羅英
梁棟	鄭家俊	伍家宥	劉漢	黃俊	吳劍平
陳鉄夫	雷鳴龍	莫淡雲	伍磷		

十一、本院委員封中平等十八人提議簡化中國文字以利教育文化而切適用案

中國文字簡化芻議

封中平

說文云：「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故人有名，亦有字；名字，是人之符號也。其他推至萬物，亦皆有名；但名，非物自名，人名之也；所以名之者，以其欲有音與字爲符號以辨別也。

中國文字，自伏羲作卦，倉頡書契，已開其端。至周史籀作篆，秦作隸書，漢興草書，已漸備矣。其造字之源，不外指事、象形、會意、諧聲、轉注、假借、六書。後之講文字者，類聚羣分，劃爲二百一十四部；惟字多筆繁，學者苦之。

且有不切實際，不通事理之文字甚多：如薺薇二字，係木本植物，而在草部。解爲雄麻之臬字，胡椒之椒字，係草本植物，而在木部。當矯正之。如蝟蝮蝙蝠……等獸名字，而屬虫（虺讀作蟲）部者，皆宜矯正。又如果在衣中爲裏，讀Y〇，解爲包也。果在衣右爲裸，讀Y〇，解爲赤體。里在衣中爲裏，讀Y一，解爲內也。里在衣右亦爲裡，讀Y一，解爲裏之俗寫。萬在虫上爲蚤，讀Y一，解爲水蚤。萬在虫右則爲蠅，讀Y一，解爲牡蠣之蠣本字。解在虫上爲蟹，讀Y一，解爲螃蟹。解在虫右仍爲蟹，讀Y一，解爲蟹亦作蟹。蔡之解爲大龜。以蠶測海之蠶，讀Y一，陽平。解爲瓠瓢。讀Y一去聲，解爲木蠹。（齧木蟲）燕蠶之蠶，讀Y〇，解爲牲畜疥病。熊係獸名，而屬火部。魁字解爲赤熊，而在鬼部。此皆雜亂不合理者；雖大學校長大學教授，亦難免不誤讀錯解也；他如一字數音，普通鮮有能讀準者，此皆我國文字體例之不同一，其缺點亟須糾正者也。其他類此者尚多，有源清流濁，失其本音本義者；如耑，說文解，物初生之題也，卽端之本字，今則讀與專同。如爲，說文解，母猴也，今多用爲作爲因爲二義。兒童之童，說文本作僮，今則僮作僮僕解。僮僕之僮，說文本作童，今則童作兒童解。口刀之部位更移；則成不同音義之召叨二字。力口之部位移

人(丁) 儀 儕 儲
力(牛) 勞 勸 勤

木(木) 樹
手(手) 撕 提

水(水) 海 洋 漫

火(火) 燒 熱 煮 焚

日(日) 光 亮 (併入) 暇

月(月) 朔 期

屋(屋) 住 室 廬 寓 擔 廨 (併入)

草(草) 衛 蘭 蘿

足(足) 脚 行 道 至 (併入) 路 躡

目(目) 見 觀 視 顧 望 (併入) 睹

禾(禾) 穀 麥 黍 稻

絲(絲) 綢 緞

食(食) 餒 饒 饒 饒

氣(氣) 風 香 臭

竹(竹) 簡 籟 籬

米(米) 糧

耳(耳) 聲 韻 音

言(言) 語 甜 酸 苦 粹 鹹 味

飛(飛) 翔 翔

肉(肉) 臟 腑

缶(缶) 缸 罐

頁(頁) 頭 面 首 顏

一(一) 萬 十 單 一 個 一億 (一至十百千兆等數目字俱併入)

土(土) 地 田

立(立) 定 建

形(形) 整 齊 式 影

穴(穴) 竊 竈

心(心) 腦 善

子(子) 男

魚(魚) 鱧 鯽 鱖 鱣

六聲法

一、六聲符號

陰平無號如（陰東）

陽平點左下角如（陽行）

上聲點左上角如（上語）

去聲點右上角（去至）

曲入點右下角（曲德）

直入圈右下角（直業）

二、六聲讀法

陰平直而平

陽平高而揚

上聲強而曲

去聲輕而長

曲入促而墜

直入短而昂

此種簡易文字，不獨較中文爲簡易，且較英法各國文字爲簡易，英法各國文字，有音無文，領會不易，變化複雜，學習困難，惟此種簡易文字，有音有文，有一定規律，有一定變化，僅需一月工夫，即可完全學會，學者可減省若干年

之工夫，從事學術與事業之發展也。

提案人：封中平

胡庶華
皮以書

劉士篤

黃節文
白建民

黃通

徐銓
楊寶琳

陳紫楓

黃佩蘭
晏勤甫

劉潤之

趙懋華

楊公達

葉叶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271B

H37744

483

3-1288

2.12.88

~~H37744~~